

# 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深人普办字〔2020〕2号

## 关于做好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数据处理设备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处理设备准备工作的通知》（粤统办字〔2020〕1号）要求，为科学、安全、高效地组织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人普）数据处理工作，现将数据处理设备准备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一）七人普数据处理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

（二）使用智能终端完成普查数据采集报送工作，软件由国务院人普办统一开发提供。

（三）建设普查管理体系，为有序组织普查提供保障。

（四）各级普查机构按照各自权限完成数据处理工作。

## 二、工作要求

（一）做好智能终端的配备工作。

1. 普查员入户摸底、登记，原则上使用智能手机或现有 PAD，各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申请地方财政经费，适当补充购置 PAD，完成现场数据采集的工作。

2. 为了保证普查区划分和标绘工作顺利进行，每个普查区（居委会）至少配备两台 PAD。

3. 各区应保证每台智能终端能够通过无线网络安全上报数据。

（二）做好网络环境保障工作。

区级普查机构应具备互联网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Mb，局域网带宽不低于 200Mb。街道级普查机构应具备互联网接入带宽不低于 50Mb，其所辖普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接入互联网的网络环境。

（三）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数据审核、比对、验收、汇总等处理工作的设备保障，根据工作需要为数据检查及系统保障人员配备能够上网的便携式计算机，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四）区级普查机构要做好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建设。按照等级保护 2.0 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七人普

数据处理的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五）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本地区设备管理、数据处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技术支持与保障工作。

（六）各级普查机构要做好数据处理环境的建设工作。根据数据处理、安全可靠等工作要求，配备与工作量相适应的台式机、激光打印机、大容量移动硬盘、安全控制等设备；做好网络安全保障，配备安全管理和防病毒等系统，具备接入国家统计局信息网的网络条件。

数据处理设备参考配置要求见附件。

### **三、时间进度安排**

各级普查机构应按照普查方案中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证数据处理设备按时到位。

附件：数据处理设备参考配置

深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 附件

# 数据处理设备参考配置

### 一、PC 机

内存：4G 及以上；

硬盘：500GB 及以上；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最新版），360 浏览器（最新版），IE11 及以上。

### 二、服务器

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选型，配置不做统一要求。

### 三、智能终端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1  | 存储容量   | RAM≥2GB；ROM≥16GB                                                                |
| 2  | 操作系统   | Android 5.1 及以上；iOS9 及以上                                                        |
| 3  | 网络制式   | 支持以下一种或多种：<br>1) 移动 4G、3G、2G，<br>2) 电信 4G、3G、2G，<br>3) 联通 4G、3G、2G，<br>数据及语音业务。 |
| 4  | WIFI   | 支持 2.4G 或 5G 无线协议                                                               |
| 5  | 定位能力   | 支持 GPS、A-GPS 或北斗                                                                |
| 6  | 麦克和扬声器 | 内置麦克，内置扬声器                                                                      |